

臺北市立古亭國中 113 年 9 月閱讀心得 班級: 703 座號: 30 姓名: 趙予甄

書名(篇名):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作者: 吉靜如 出版社(出處): 三采文化

◎印象深刻處: 亦可用圖畫表示

我覺得我最印象深刻的地方是: 竟然只是開個玩笑說自己行李裡有放炸彈也算犯法, 所以我覺得開玩笑要看場合, 不是每個場所都適合開玩笑。



◎優美詞句:

1. 第(45)頁:

感情的事實是個人隱私, 隱私權是我們一定要維護的, 也要他人尊重。

2. 第(43)頁:

所有感情都不會永保一樣的溫度。

◎不懂的文意、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

原來有很多事情也算犯法

◎我不認同(不欣賞)/認同(欣賞)的觀點:

我認為感情是很真貴的!

◎統整思考:

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 有些事情也算犯法

可以付諸行動的是: 更加了解法律規定



◎心得分享:

看完了這本書後我學到了很多之前不知道的知識和一些不太了解的事情比如現在大家都在用網路, 常常有人因為一時不高興而在社群網站上公然的罵對方, 但有些字一打, 別人截圖, 自己就有可能被送上法庭, 我覺得對比此不滿應該要用好好說的來解決而不是用網路來毀壞他人名譽, 還有如果和別人吵架時說的每一個字都要三思, 因為只要說出不好聽的話對方都可以告你... 這事界上有很多我們不熟悉的事情其實也算法律, 所以我們應該要注意法律上的規定, 才不會不小心就觸碰了法律呵!

